地官修制

田制 四之六

經世遺表 六

共十五 又續一

經世遺表卷之

負累臣丁鏞撰

地官修制　田制四

地官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耡音助

臣謂遠郊以外達於畺畿謂之野鄭亦云○耡粟者公田所出九一之粟也屋粟者九一之外又有小稅夫三爲屋而公田不入焉三井則八屋也以屋收之者所徵薄也○閒粟者田不耕者所出之屋粟也

鄭曰耡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閒粟閒民無職事者

所出一夫之征粟（臣謹案耡者助也助者以八而助一也若九夫各作百畝各納其一夫之税則何得有耡名乎周之助法其文若是赫然猶謂之九夫相助豈不拗乎屋粟之法三三相任九一之外又有小税鄭以田不耕者之罰粟當之可乎田不耕者雖有罪就其不墾之田全徵一夫之粟罰已足矣何得以三夫之税俾出不孕之孩乎小司徒原攷夫屋雖非不耕之民屋粟所本有也盖此屋粟所徵微薄不必徵之於夫夫故束三夫以作一屋使一屋之民聚粟幾釜以納此貢斯謂之屋粟也不耕之民亦本編入於一屋之中故伊雖不耕

亦納此粟而已一身而納三夫之稅有是理乎 臣又按閭師云民無職事者出夫布所納者布本無納粟之法何得以夫布爲閒粟乎蓋其有職之民農者納粟即屋粟工者納器商者納貨虞者納材各以其物獻其身貢無職之民無一物出於其手故以錢防納謂之夫布豈有納粟之理法曰農者納粟又法曰無職者納粟有是理乎閒粟者不耕者之所納也

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耡音助趨音趣

臣謂一井之耡本是八夫然一夫之家其任力者或爲

三人或爲二人小司徒必兩兩比耦各成部曲然後可以助力於公田可以胥傭於私田此之謂合耦也

鄭司農云耡讀爲藉杜子春曰耡讀爲助謂相佐助也

○鄭曰二耜爲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臣謹案許慎說文云殷人七十而耡耡者九一之助法也鄭必欲於周禮六篇滅去九一之文故解之曰兩人相助其義非也

魯語仲尼之言曰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先王制土

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何休云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公羊注○臣謂籍田者九一之助也砥平也遠者少役故爲九一近者多役故爲什一卽六遂所以平也○里廛也凶年則廛市之賦有減司市云凶札則市無征司關云凶札則關無征是量其有無也○力役之征老幼除免鰥寡孤疾亦不

与焉有軍旅則壯者赴役其壯而不赴役者乃出其賦

若無軍旅無此徵也○聘禮曰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

即缶也庾也十籔曰秉一百六十斗四秉曰筥六百四十斗十筥曰稯

六百四十斛十稯曰秅四百秉稯禾者連稾之禾六百四十束

也芻當作稲黍稷之穰也未治曰穰已治曰白稲禾粱也粟

之不精者也秉芻者稲粟十六斛也缶米者精米十六

斗也○一稯之禾每一束得粟一斗則其粟六百四十

斗是六十四斛也通計秉芻則其粟八十斛也○一井

之內公田百畝其歲收勑粟大約稲粟八十斛精米十

六斗也稯禾之必連稾而取之者將以飼馬也多粟而

少米者備儲蓄也此蓋中地常年之所收若上地下地
豐年凶年其出不能皆同仲尼所言者大約耳
賈逵曰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二頭一
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也○韋昭曰此數甚多似
非也○臣謹案左傳云以丘亦足見下文故賈逵以爲兵
車之賦不以丘徵以井徵也若據國語則仲尼明言耡
粟之數責其加賦用田賦者收錢於田如何休之說也
韋說亦是
韋曰籍田以力謂三十者受田百畝二十者受五十畝
六十還田○又曰平其遠近謂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

三○臣謹案上說下說皆非也

韋曰其歲有軍旅之歲也稯六百四十斛○臣謹案歲收者每歲之收也雖有軍旅若於恆額之外又徵此數則民不堪矣且稯者禾束也見說文禾者非粟非米之名明是連藁之物禹貢云百里賦納總○總稯同連藁之禾豈可量之以斗斛乎農家以八八六百四十束爲一稯度量之家借其名以六百四十斛爲一稯也織布者以一升六百四十縷者謂之稯布亦作稯皆六書假借之法也

春秋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左傳云仲尼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以丘

亦足矣若不度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

○杜曰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

孔曰用田之所收以爲賦令之出牛馬也○臣謹案屋

粟者通一屋而收稅每以三夫出率所收微薄魯宣公逐畝而徵稅

則初稅畝也丘賦者通一丘而出賦十六井合力出之魯哀公

逐井而徵賦則用田賦也然此田賦必是錢穀之加徵

故孔子說稯禾缶米杜賈說牛馬之賦其義非也

地官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

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

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臣謂此遠郊以外外達畺畿之法也上地不易中地一易下地再易當与大司徒參看〇鄭曰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賈云一人爲家長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〇臣謹案生齒衰殖月異而歲變安得束定如是七人六人者其㝡少之限也凡人未滿七而丁不居半者不授上地凡人未滿六而丁不居半者不授中地凡人不滿五而丁不居半者不授下地凡過於此數者勿拘凡一夫一婦僅成夫家者謂之餘夫授百畝四分之一由是觀之分田之法重在治田不在制產孰云計口而分田乎編之如部伍選之如勁卒計其額之多寡程其

力之强弱强者得上地弱者得下地孰云計口而分田乎茍徒以制產爲心人少力弱者空得上地以省其勞人多力强者空得下地以分其勤令其法若是相反則意在治田不在制產不旣明乎今富人分佃者必選多丁而有牛者以授其沃壤其罷殘無力者授以棄地先王之選民以授田何以異是計口分田者迂儒之說也井田之不敢復議專由計口分田四字

鄭曰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臣謹案先王之量力以授田如量能以授官父母妻子所養者雖衆茍無才能不可以

授此官也父母妻子所養者雖衆苟無强力不可以授此田也有毗焉父母妻子兄弟姊妹恰過十人皆罷癃殘疾不可力田小司徒其肯以上地授之予養之衆寡非先王之攸問也得人以任之盡力而治之則出穀多出穀多則民食足民食足則疲者病者衰者穉者工者商者虞者衡者牧者圃者嬪者皆得怡怡然得食於其中此聖人之志也見十毗爲之悱惻曰是予之十子也見百毗爲之悱惻曰是予之百子也切切然算其口條條然析其田使各得其產而受養則雖堯舜竭心禹稷殫力卒無以成此事矣井田之法當先算田總於是嚴

選强力者計畝以授之田盡而止不復爲意此堯舜三王之法也今之議井田者每云人多而田少此大節也不可以不破也○不唯是也周制兵農合一天下之田皆軍田也其所謂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不但爲佃額兼之爲軍額故大司馬教鍊之法其論分田任力之制一如此經見下文此非軍額之明文乎兵者死地也授之以養生之利得回其避死之心此聖人之微權也力可以隷兵者得田力不可以隷兵者不得田養力士多者得上地養力士少者得下地民視兵爲官視田爲祿莫不自薦其勇力以乞其與於軍額此王者之大權也

田者王田也寄生理於王田敢不致死力於王事乎今
也太阿倒柄田爲民田則民自食其田而王無故執安
居之民驅而納之於矢石爭死之場民其肯之乎食以
養生兵以禦死聖人以其田地治此二務猶患其日不
暇給計口分田有是理乎

鄭曰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
六五者爲其中○賈曰案王制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
人其次食八人七人六人五人彼言五等此云七六五
三等其人不同故鄭爲九等計之此經皆云家故鄭云
有夫有婦乃成家從此二人爲一等至十人則爲九等

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五人六人七人是中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經唯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故鄭云六七五者爲其中○臣謹案七六五者少不下七六五也七人以上雖十人可任上地五人以下雖四人不得任下地此經旨也王制亦五人爲最下等何嘗爲九等乎鄭氏於當麤大處要精細多此類也

夏官大司馬凡令賦以地与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中春教振旅中夏教

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

鄭曰邦國之賦如六遂○賈曰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中地家二百畮下地家三百畮與此文合

○臣謹案六遂之軍擺列近郊以衛王城故井田之外別授萊田大司馬所言者亦六遂之軍也遠郊以外雖無萊田其以佃額而爲軍額則同費誓曰魯人三郊三遂郊遂之軍皆親兵也

地官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

臣謂都鄙者甸稍縣都之通稱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不言甸稍則甸稍在都鄙之中也地域井地之疆場也其地虧歧而不能井者築而封之其地連綿而不能界者劃以溝之○以其室數計之者八家則一井八十家則十井田以室授也○鄭司農曰不易之地歲種之一易之地休一歲而乃復種再易之地休二歲而乃復種○臣謹案一易再易之地有晝之爲井者有聚之爲井者不必皆井形也雖井田苟其土力微薄則或休一歲或休二歲所不能免也

鄭曰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句鄙所居

也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蓋夏時采地之數周未聞矣春秋傳曰遷鄭焉而鄙留○賈曰洛誥傳云天下諸侯入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註云八州州立二百一十國畿內九十三國

○臣謹案都者縣之聚也縣者丘甸之聚也即井邑之制然則甸稍縣都皆可謂之都鄙不必縣都為都鄙也子產為政使都鄙有章豈必鄭地亦有王子弟之公邑乎且鄙者邊邑也鄭叔段使西鄙北鄙貳於己又鄙者小邑也六遂之法五酇為鄙五鄙為縣又何必為王子弟之所

居乎公羊傳曰遷鄭而野留桓十一漢時一本野留作鄙留鄭所據者此也豈不拗乎王制者漢儒之所作參古酌今以爲一王之典未必皆古法畿內封國九十有三天子何以堪矣鄭以爲夏制亦謬

地官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

臣謂廛者民居之區域也小者一畝大者五畝据儒行孟子萊者汙萊之田也○餘夫亦如之者餘夫之率本受二

十五畝而六遂餘夫不受正田但受萊田雖上萊須間歲一種故受萊五十晦始中二十五畝之率也○中地萊百晦者中地不如上地中萊不如上萊故倍授其萊也萊皆三歲一種則該受七十五畝而萊有三四歲一種者下地萊二百晦者下地不如中地下萊不如中萊故倍授其萊也萊若四歲一種則該受百畝而萊有四五歲一種者以廣畝腴要其得穀相等也○餘夫受萊之數唯視原夫故每云亦如之○臣謹案城邑之地膏腴荒遠之地瘠薄而唯獨六遂有此授萊之法者荒遠之地地廣人稀其山林京陵以養材木以蕃鳥獸故萊田郤少六遂之地片土如金其丘陵磽确悉菑悉墾以

業果蓏以屏鳥獸故萊田郤多也其以二百畮授一夫者本是棄地不足耕種若在甸稍之外所不經理者也

其視二十五畮之率授以四倍

鄭司農曰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臣謹案餘夫亦如之者亦受萊五十畮亦受萊百畮亦受萊二百畮也司農之意欲使原夫餘夫所受皆同此東諺所謂長亦一碗幼亦一碗豈聖人之法乎

鄭司農曰廛居也楊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畮之居也○

臣謹案家一廛田百畝本自相配故後世遂以百畝爲

一廛之田也

鄭曰六遂之民奇受一廛雖上地猶有萊皆所以饒遠也○賈曰六遂之民奇別受廛也奇特備後離居故曰奇受也○又曰六鄉不言餘夫之田上地又無萊故云饒遠也○臣謹案餘夫受萊不受廛田鄭乃以亦如之一句爲三句統結之辭其謬孰甚孟子曰餘夫二十五畝萊五十晦非此其率乎六鄉者城中也城中本無一箇農夫故周禮六篇無六鄉受田之文何以謂之饒遠也若與都鄙比觀是又饒近非饒遠也

孟子曰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

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

朱子曰糞多而勤力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西漢食貨志曰農民戶人己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馬端臨云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註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則此二十

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以前所受田也○臣謹案農夫之一家八口能有三四人任力者不可多得一夫一婦各自爲家者比屋皆然此所謂餘夫也○上農家之析出者亦當爲餘夫然專以是言之可乎工商各以其物與農夫通功易事以贍其食工商受田有是理乎○士者卿大夫士之總名農夫七口始受百畝士雖一口可受厚祿以士五口當農一人有是理乎十六之童僅可牧牛別自受田何以治之食貨志非古制也

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卽詩言南東其畝也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

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陳澔曰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剰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与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里亦倣此推之○丘濬曰古人丈量之法書史不載唯王制僅有此文今世量田用所謂步弓者不知果古法然否○臣謹案註疏有誤陳澔正之故只錄陳說總之古以八尺爲步可也今以六尺四寸爲步可也食貨志以

六尺爲步可也但以百步爲一畝以百畝爲一畉九畉爲一井於是乎井田也於是乎九一也今當以六尺爲步而就古尺之中擇其稍長者削王爲尺以爲經田之用抑所定也同律度正量衡者必欲得羊頭山之黍以作黃鍾之尺臣嘗以爲未達也

地官稻人掌稼下地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荑之

臣謂下地水澤之地瀦渟也防塞也瀦防者陂澤也在水田之上〇大曰溝小曰遂溝以放水於澮也蕩放遂以

均水於諸田也○列畱通列者陷也四圍匡郭其中陷
也舍止也宅也水以陷爲宅也○涉渡處也兩井之間
必有渠遂或溝於其渡處爲小橋舉其芟泥委於此也揚舉
也○鄭曰將以澤地爲稼者必於夏六月之時大雨時
行以水病絶草之後生者至秋水涸芟之明年乃稼○
臣謹案天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三農者平
地山澤也鄭司農之注所謂澤農者稻人之稼下地也今觀
稻人之文与今之水田形法俱同是三代以上早有水
田也考工記曰爲防必因水埶若非水田無所爲防也
詩云豐年多黍多稌稌性喜水於斯驗矣早種之稻雖

亦有之其美反不如黍稷食夫稻衣夫錦何以並言乎八蜡之祭水防居一春秋傳曰町原防規偃豬三代之有水田明矣特以冀雍諸州在北方高寒之地其墳衍原隰皆爲旱田唯水澤之地乃爲此耳

鄭司農曰以列舍水者非一道以去水也○又曰以其水寫故得行其田舉其芟鉤也（謂澮能寫水故得涉行田中）○鄭曰列田之畦畛也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一註云以列舍水者塍其町畦必使平坦則水可止舍也○臣謹案諸說似誤

通考曰魏史起引漳水溉鄴○秦開鄭國渠○秦李冰開

蜀渠○漢文帝以文翁爲蜀郡太守以湔洩口灌田○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元帝時召信臣造鉗盧陂○後漢章帝時王景修芍陂○順帝時馬臻始立鏡湖○晉武帝時東南有水災杜預請浚壞諸陂

馬氏曰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爲功然水就下者也陂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淫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凱所以浚壞隄防以紓水患也○臣謹案秦漢以來水利之田多在平原廣野蓋浚大川以注之或築大陂以灌之也若是者畫爲井田當如限田其或山根傾仄之地因泉爲田不得不

隨其地勢層層爲𤰝若是者無以畫井猶當算其冪積

百畝爲一夫九夫爲一井也

秦本紀曰孝公三年衞鞅變法十二年并諸小鄉聚(舜本紀一年成聚)集爲大縣縣一令(漢書百官表云秦官萬戶以上爲令)四十一縣爲田

開阡陌

商君列傳云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列傳云商君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漢書地理志曰商君制轅田開阡陌(轅田直田也)○司馬貞曰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朱子阡陌辨曰漢志

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廣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爲秦制井田爲古法此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從横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横而畛道亦横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節商君以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

東而耕者限於百畒則病其入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
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
世衰法壞之時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
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
節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
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
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
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節或者又以董仲舒言
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
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星湖

李濂曰洫間百夫澮間千夫者非匠人井地乃遂人溝洫也井地亦有溝洫而一井九夫則異於遂人之溝洫矣朱子亦嘗曰溝洫以十爲數井地以九爲數決不可合蓋淺陋諸儒之混解也今云廢井田開阡陌若以爲決裂阡陌是井田有阡陌也井田百畝則有之矣其果有千畝耶又果有千夫百夫耶今以遂人之千夫百夫爲井田阡陌之解何也朱子又云董仲舒言富者田連阡陌蓋謂一家兼千夫百夫之田朱子前既云阡陌之所以名在於千畝千夫百畝百夫今合畝而專言夫豈不偏歉乎百畝之田本是一家之業田連百畝者不足

爲富者之過故不得不如是解之然則田連阡陌者謂并吞千夫百夫之地而阡陌非井田之所得有也王莽時中郎區博曰秦滅廬井而置阡陌亦豈開裂之義乎白居易之言曰人稀土廣者空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若云井田之病在於占地太廣則土廣者空修井鄉狹者空破井何其所言之相反也杜氏通典或云立阡陌或云制阡陌又云降秦以後阡陌既廢又爲隱覈可見阡陌之法又廢於秦後也若如朱子之說悉除禁限聽民兼并如今日之爲則史何云開阡陌而賦稅平乎阡陌者商鞅之新法行於一時古所無而今不傳

也○臣謹案阡陌二字不見古經其爲商鞅之所剏建明矣其法疑與遂人溝洫之制不甚相遠蓋千夫有澮則澮上之道謂之阡也百夫有洫則洫上之涂謂之陌也民間俗稱原以道涂謂之阡陌而商鞅因其名以立新法故据古名而言之則曰決裂阡陌据新法而言之則曰開阡陌置阡陌如匠人遂人同有溝洫而別言遂人之法則斯謂之溝洫法商鞅之專阡陌之名亦猶是矣

漢書食貨志云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而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漢興循而未改○又曰高祖約法

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

臣謹案使庶民自爲田主稅十五於農夫者秦法也使天子退爲客官就十五而稅一者漢法也私家之稅重於大桀公家之稅輕於大貉於是豪民廢九職而游閒農夫擔二稅而困瘁用力者少而地利不興經費不足而橫斂日增太阿一倒千古不還嗚呼其可哀也已

漢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哀帝時師丹請建限田下

其議孔光何武請奏行限田田不過三十頃期盡三年犯者没入官時丁傅用事遂寢之

元時鄭介甫上井田論曰三十頃周民三十夫之田爲太過三年之期太迫宜以十頃爲制期以五年其有十頃之外者聽令分析或與子姪兄弟姻黨犯者没入官賣与貧民以其價一半輸官一半給田主○星湖李瀷曰田多則力强力强則敗法雖欲賣与貧民彼威行閭里誰敢買之况兄弟子姪皆其親屬名爲分与而陰主其利何以察識彼數子者深揆弊源不得已而爲此說其不得行明矣噫國家之患優於三代而豪霸之虐甚

於亡秦此天下之所以不復治也余昔爲均田論其槩
謂以田幾畝定限爲一夫永業田多者不減無者不責
幾畝之外任其買賣但多者取其中幾畝爲承業焚毁
券文只官藏其籍使不得斥賣無者或得寸得尺在永
業之限者如右例其餘勿論如斯而止凡賣者必貧室
也貧而不得賣則兼并不得售矣永業有入無出則貧
室無蕩產矣多田者許其賣則衆子分占或不肖破落
稍稍歸於均一矣○臣謹案均田之法自古屢行而屢
廢雖晝思夜度設之爲千方百計終於潰裂而後已惟
英雄特起之君當大亂虛曠之世如吾東壬辰之後盡

籍無主之田畫之爲井田以行古法其有主者若其所
主連阡越陌則直諭之以義使以千畝或以數井納于
官以作軍田或作士田錄其功而賞以官則光明磊落
成於目前其餘諸議曠日持久須至百年去益申明然
後或有一二裒益堯傳舜紹本自不易其功豈有成哉
雖使如意大均仍是民田非官田也太阿之柄依舊倒
授將何益矣
宋林勳政本書云一夫占田五十畝以上爲良農不滿
爲次農無田爲隸農一夫五十畝爲正田而其餘爲羨
田羨田之家無得買田惟許賣田次農隸農皆得買羨

田以足一夫之數而其未能買田者皆使之分耕良農
之羨田各知其夫之數而歲入其租於良農如其俗之
故其不願賣羨田者官無苛奪俟其子孫之分占少須
假之自合中制矣○陳亮曰勳爲此書考古驗今思慮
周密可謂勤矣世之爲井田之學者孰有加於勳者乎
○丘濬曰臣按勳此書朱熹呂祖謙皆稱許之今考其
書百里之縣歲率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絹四千
餘匹綿三千四百斤取民過重恐非後世所宜用者大學
衍義補○星湖李瀷曰富強者不得買田則不願也以羨
田分與隸農則不願也茲又不得行矣有財則必私役

游手廣耕專利其肯出有餘補人之不足耶紫陽南軒雖喜其復古之志亦不謂必可行也

臣謹案林勳之說未見全本若如瓊山之說亦迂儒之謬算也

丘濬均田議曰井田既廢田不在官是以貧富不均一時識治體者咸慨古法之善而卒無可復之理於是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然皆議之而不果行行之而不能久何也其為法雖各有可取然不免拂人情而不宜於土俗可以暫而不可以常也終莫若聽民自便之為得也必不得已創為之制必也因其已然之俗而立為未然之限不追咎其既往而惟限制其將

來庶幾可乎臣請斷以一年為限如自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雖多至百頃官府亦不之問惟自今年正月以後一丁惟許占田一頃餘數不許過五十畝於是以丁配田因而定為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買足其數丁田相當則不許再買買者沒入之其丁少田多者在吾未立限之前不復追咎自立限以後惟許其鬻賣有增買者併削其所有民家生子將成丁者即許豫買以俟其成以田一頃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其田多丁少之家以田配丁足數之外以田二頃視人一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錢富者出財田少丁多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視田

一頃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貧者出力）若乃田多人少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頃人多田少之處每丁或止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多寡盡其數以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為仕宦優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為優免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世祿之意（如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品以上二頃九品以上一頃外官則遞減之無田者準田免丁惟不配丁納糧如故）立為一定之限以為一代之制名曰配丁田法既不奪民之所有則有田者惟恐子孫不多而無匿丁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產而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驗糧之可據矣行之數十

年官有限制富者不復買田興廢無常而富室不無鬻
產田直日賤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
并之患日以漸銷矣見大學衍義補○臣謹案均田非先王之
法先王之時普天莫非王土王土莫非王田於是嚴選
有力之男使治王田以作王卒非均田也均田者行不
得之政藉使得均仍是私田太阿之柄猶在下也

經世遺表卷之

負累臣　丁鏞　撰

地官修制　田制五

漢書云王莽簒位下令曰秦廢井田是以兼幷起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刼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謷謷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罷之

臣謹案先王之法唯農夫受田百畝王莽之法毋論農与不農凡八夫者受田一井旣非先王之法又拂當世之心其終於不立而已先王以九職任萬民九職農居一焉唯農者受田所謂天子之祿田公卿大夫士之祿田亦取之於九一之中非受田也不農者雖有八口何爲而授一畝哉王莽自以爲復先王之法而其實上不協古下不順俗不足以与於是也

光武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行什一之稅今糧儲差積其令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馬氏曰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而始傅

人出一算者戶口之法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

馬氏曰晉法如此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臣謹案戶調之法必有議而無行何以知其然也悉天下之民而計口分田者堯舜之所不能也周禮之所不然也已見前

後魏孝文帝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良丁牛

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諸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時李安世上疏曰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矣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馬氏曰鄭漁仲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

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已有戶調之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寒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

田而授無田之人与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敝歟○臣謹案後魏均田之法不但非先王之遺法抑亦非先王之本意也先王之意非欲使天下之民均皆得田乃欲使天下之民均皆受職受職以農者治田受職以工者治器商者治貨牧者治獸虞者治材鑛者治職使各以其職得食特職農者最多先王重之而已非欲使天下之民悉歸於農職又非欲使天下之民盡得其田地也農者得田不爲農者不得田不爲農而得田者惟士而已士者治人之職上自天子諸侯下至府史胥徒皆士之類也故皆得有田然其所謂得田者得田

之九一之粟而已非得田也得田者農夫而已天子諸
侯卿大夫士以至府史胥徒之屬實未嘗有得田者也
後世論井田之法者不息先王之法本自如此每欲使
天下之人不問其農與不農均得其口分之田是果何
代何法何聖所制何書所記乎忽以迂儒之謬算冒之
於先聖先王之身曰法不可行豈不難哉盡天下而奪
之田以頒農夫則古法也如不能然盡天下而算其田
姑取九分之一以作公田亦古法之半也不出於此而
先窺下民之產業欲損富而益貧者是無益之虛務也
使不農之民一或有田則已非古法均之將何爲哉雖

良法

得大均不農者坐收十五躬耕者仍輸十六先王之法誠如是乎後魏之所小試者得流配絕戶之田數千頃暫行什一之稅而已何足道哉何足道哉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老而退不聽賣易〇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曰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

葉時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麤甚矣然尚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

○臣謹案後魏以來蓋有公田幾頃略行授田之法入籍諸州之私田其自農者以其田授之其不自農者謂丁以授之名之曰均田其九一什一無文可知然不農者坐受十五躬耕者仍輸十六此非先王之法与兩漢之一任貧富者所差未遠不足道也

唐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

永業之田樹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歲一易

者倍授之寛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寛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寛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胡寅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

葉氏曰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濶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

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頃制度与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田多者爲寛鄕少者爲狹鄕狹鄕之田減寛鄕之半亦與周制不同自狹鄕徙寛鄕者又得並賣口分永業而去民始有契約文書得以私自賣易故唐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自此大壞公田始變爲私田矣○馬氏曰水心言唐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爲私田此說恐亦未深攷如蕭何買民田自污貢禹有田一百五十畝被名之曰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自買賣矣○臣謹案元魏以來限

田以均田北齊因之民產粗均故隋唐以降天子亦得詔諭天下儼稱計丁給田後儒遂謂此時天下之田官得主之臣愚獨以爲不然也所謂一夫一頃若是官給之田及其從也許其賣去有是理乎原初立法之時以其所本有之私田截取一頃以二十畝許其爲永業八十畝名之曰口分八十畝者八口各十畝也八家盛衰存亾未可知故姑以二十畝許之爲永業其八十畝則或其家衰亾人口全減則將以移給其親戚故或口分之數多於永業也故及其從也許其並賣耳其云每歲十月改授田者有田不農者例於冬日或改差佃夫全家死亾者當於是時亦移授親戚天子就以此事名之曰十月改授田號則大矣其

實民田民改天子枉自照管也吾東田法自古紊亂無法可言猶於歲末改修佃籍張三之田移錄於李四此何待朝廷命令而爲之唐天子十月改授之法違是不遠可笑不足慕也寛鄕一夫授一頃挾鄕一夫授五十畝均之謂何總之先王之法以田而爲主後世之法以口而爲主田著於地移動不得故其數有定口起於人衰盛不恒故其數難執其數有定故一家百畝無加無減田盡而止法制以立其數難執故一丁幾頃時予時奪口實常空算率屢變此堯舜三代之所以沛然行之而後世之法如聚雲以作峰摶沙以防川俄起俄滅隨

壅隨潰而其口率分田之數乖迕鉏鋙雖復破分析釐旁毫剖芒終古而不能合也人口爲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殤者夭者呱者乳者如沸如羹倏現忽隱雖使撓首執算程遞修籍卒無以完此事矣堯舜三王之時天下之田皆是官田猶不能爲此況限田均田之法苟取私田官立程限太阿之柄猶倒在下欲於此時計口分田以之均萬民之產業臣知其必不能也先王之法以九職任萬民九職農居一焉農者授田不農者不授田悉天下之民而計口分田者迂儒之謬義也○又按工商授田非先王之法也載師有賈田是公家酬貨之田也非商賈之祿田篤疾

廢疾寡妻之授田非先王之法也通功易事以贍其食何爲而授田乎鄉里有恤孤息有法大司徒何爲而授田乎詩云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寡婦而有田曾是以爲利乎

宋神宗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

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

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埄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帳有戶帖其分烟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請歲方五縣而縣在山林者或行或否○七年京東路提舉言沂登密青州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臣讀史至此知先王井田之法所以滌千古之積弊垂萬世之大經惜乎其不可毀而毀

之也今世之人謂堯舜禹稷生蒼蒼淳古之世順肫肫仁厚之俗立此井田之法不知當時奸僞欺隱之弊已感紛爭嚚訟之患日起察之愈細而藪竇益滋覈之愈嚴而脫漏彌衆故聖人者方且穆然淵慮辯然商議適河患大作洚水滔天聖人得以此時畫地爲井濬溝遂以距洫疏洫澮以距川十有八年乃成此事於是分土爲九州定田爲九等定賦爲九等作範爲九疇作樂爲九招束天下於九數之中以成一王之典非果蒼蒼肫肫以爲是也天地之闢久矣自堯以來數千餘年風俗之靡敝如此自堯以上數千餘年獨何必以蒼蒼肫肫

之俗經久而不渝以至於堯舜乎堯舜之民寇賊姦宄恆犯五刑故臯陶作士劓刖椓黥以止其沸何可作蒼蒼想乎今人智慮麤力量小不得爲井田堯舜智慮精力量大得爲井田若時俗無古今之異耳後世惟宋神宗慨然慕三古之治不幸遇執拗不曉事之王安石以誤令名而其御極之初猶以方田一事欲正天下之租賦亦其志不草草然其匠心極麤法條破碎不足以與於是矣既曰方田當於其內九九開方如匠人之法或十十開方如遂人之法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天下有如是法制乎後世之法皆苟且紕繆荒

雜散亂如此臣不欲觀之矣東西千步南北千步則是古萬畝之地百夫之所耕也定立法制萬畝曰一方千畝曰一耩百畝曰一畉十畝曰一畛於是度一畛之所出以爲一畉之稅度一畉之所出以爲一耩之稅度一耩之所出以爲一方之稅或爲六等或爲九等雖其等級不齊使其爲什一則皆同凡公私文簿悉去頃步等字則其於量田形而定稅額豈不明白而易知乎不圖出此乃於零頃零步之實蒙之以方田之名羊質而虎皮鼠腊而璞號欲以新天下之耳目而祛其積弊嗚呼其難矣且凡爲方之法區大則難方區小則易方苟欲

爲方又何至於方千步之濶遠乎且凡田之肥瘠畦步以殊苟欲分之爲五等又何得以一方之田東之於一等乎其法曰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然則其所謂一方或以正方或以積數可知也雖復四角植木以表其場而敧斜喎奊不成模樣將何以定民志而息爭訟乎曷若以方百步起畔除不得已之外皆畫之爲棊局乎法條如此定其奉行騷擾不數年而罷之也嗚呼惜哉雖然堯禹之所以畫田爲井者非爲均民之產業乃爲正國之租賦故禹貢曰底慎財賦庶土交正咸則三壤成賦中邦而已未嘗曰民產均也億兆林蔥雖

慈母猶不能一一乳哺之唯其取於民有制則民斯便矣故聖人務正租賦不務均產惟以九職勸萬民使各胥資以得食而已後魏均田之法意在均產神宗方田之法意在均賦雖其終於無成彼此皆同臣以爲方田猶之爲識務也

宋徽宗崇寧三年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

四年尚書省言諸妄說方田條法或愚民致賤價賣斷田業或毁伐桑柘者杖以曉衆從之監察御史宋聖寵言元豐方田之法廢且二十年猾吏毁去案籍豪民毁

壞埄界乞按視補葺詔行下○五年詔諸路見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吏騷擾除已方外權罷○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四年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監司其推原本制悉加改定○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七十畝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租稅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是

也蓋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纏拍峰驗定土色一任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明加貶黜○

三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

臣讀史至此知古道之不可復不在乎法之不善而唯在乎不得其人也禹稷之治田也皮膚生毛手足胼胝乘橇曳梮踰山越壑九年在外三過其門而不得入然後能濬畎澮距川濬川距四海以畢其功當堯之時賢聖蔚興其羣臣百執事左右衆正之人亦豈無分路四出須其弗暇者哉誠以一天下之模範當出一人之手出於一人之手然後其所作爲均齊方正斬釘截鐵無

參差攲側之病耳禹諸侯之太子也崇伯鯀之子稷天子之介弟也司空后稷者天子之大臣也其地位爵秩皆尊嚴隆重非後世公卿之比而其不彈燥濕躬親鄙事如此後世之所謂大臣者尊重太甚入手欲有所經理則發遣郎官往審便否或知委守令回報利病其爲郎官守令者亦復自尊自重派遣吏胥代行經畫凡姦胥猾吏一生柔衣腴食亦不能服勞躬行烹雞炰豚醉臥里正之家而視其賂繙修其簿籍此天下之通患也方田之法何以行矣使神宗欲行方田之法則宜於海內密求第一等人物幸得一雙可以爲禹稷之亞者一堂都

俞商確此事使其巡行天下一手疆理庶其條理不紊
不圖出此乃以尺一之詔委守令使之奉行其奸偽欺
隱之弊何得不然不唯是也若使當時十十開方新立
蕁畉之名使行什一之稅雖二十而稅一不可不十十開方則方之爲
二百畝者何以爲二十畝方之爲三百畝者何以爲七
十畝此則不十十開方以啓奸竇也凡欲爲經理之政
者宜以是爲鑒蘇軾詩云方田訟牒紛如雨蓋譏之也
高宗紹興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有十
害上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其日
以椿年爲兩浙運副專委經界要在均平爲民除害不增

稅額

春年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不上砧基簿者皆沒官〇十七年春年免喪還朝復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乞依舊圖畫造簿本差官覆實至十九年冬經界之事始畢〇丘濬曰宋人經界之法若得人如李春年朱熹鄭昭叔斯行矣〇臣謹案李春年善爲經界朱子亦稱之然此不過吾東所謂改量何足多哉唯其圖寫墟畝卽魚鱗圖之所本不可以不爲也

大明太祖洪武二十年遣國子監生等往各處履田畝而

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其事實悉書主名及田之四至謂之魚鱗圖百弊始絶

星湖李瀷曰其詳雖不可攷蓋遍圖田形如今邦國地圖也邦域雖曰許大今國有諸道道有諸邑邑有諸坊坊有諸里里各有坪細統於大大爲全圖細爲分圖其有丘陵川澤不食之地及陳荒不墾者悉皆無漏依算法書其闊狹長短又於總圖上書其從某至某爲幾尺而中間諸田及不食者隨其長短悉書之相準無差又其四至必書第幾田若山若溪皆如例如此則豈復有隱漏之患哉今之檢田號稱優惠縱其奸濫以之賦役

不均國入縮少弊流於無告蓋其田形只錄四至尺記人名所以難覈也今考周禮小司徒地訟以圖正之註云地訟爭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然則此法已具於成周之世矣○臣謹案地官土訓掌地圖以詔地事王巡守則夾王車又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觀風俗王巡守則夾王車地圖者魚鱗圖之類也方志者縣志之類也今若作魚鱗圖則宜以方一里爲圖一幅畫之爲九百畝備作經緯之線一如棊局之形其一畝之大宜方一寸用周尺其圖爲方三尺不患其狹窄也乃就經緯線上別以硃泥畫爲田界區者楕者斜者句者一依本形乃

於朱圍之中書甲乙丙丁字標乃於圖末開列甲乙丙丁序次註之曰甲者李某三斗落實積十畝乙者金某六斗落實積二十畝丁戊己庚皆用此例然後其圖庶無差謬若不作經緯線令畫工任意圖之則不可信也若然其方一里既畫之後當其四角植表刻名如堠人之式朽則改之或刻石以樹之庶可以有指也宋時方田亦有四角之表

官田別考

漢武帝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宣帝地節二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

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二年詔罷水衡等諸田假與貧民。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章帝元和元年詔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者到在所賜給公田。安帝永初元年以被災郡國公田假与貧民

臣謹案兩漢諸帝以公田賜与貧民者史不勝書今略舉一二皆所謂惠而不知爲政者也太阿之倒久矣雖一稜之田既爲官田者當次第開廣漸收其柄以行三古之政豈以無名之物散與罔功之民以天下爲戲哉

宋太宗天禧元年詔京城四面禁園草地告諭百姓許其

耕牧

臣謹案如此之類雖許其耕牧猶宜畫之為九百畝三三開方以為井田令八夫耕之收其九一以復三古之觀且勿令傳為永業論為民田也

仁宗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沒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置廣惠倉以賑貧人○神宗熙寧二年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乞不許賣○七年詔戶絕莊產名入克佃○哲宗元祐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剗田者不別名佃悉籍之官為招募衙前之用

臣謹案如此之類宜悉畫為井收其九一勿令永業勿

今轉賣使井田之形落落棊布於天下不亦善乎不圖出此貪於近利收其重稅如私田十五之例豈不惜哉當時開封府諸路官田共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頃見通考以此爲井間間行九一之法亦足以新天下之耳目惜乎其不爲也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請鬻賣絕戶田宅○徽宗政和元年朝廷以用道艱窘命鬻賣官田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茍目前之利廢長久之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

臣謹案所謂官田多係流配沒入死亾絕戶之田其沒

入可也斯豈鬻賣之物乎畫之爲井以爲九畎之田乃
以附近民田畫之爲七十二畎通作八十一畎每以私
田八畎治公田一畎則依然是三古之井田也或其區
域未大者畫之爲一畎乃以附近民田割取八畎令治
此一畎則依然是三古之井田也不圖出此顧乃鬻賣
其地使僅有之官田又淪爲私田有志之君其如是乎
嗚呼惜哉

政和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

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
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

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嬴則拘入官而創立租課）初
中官楊戩言汝州地可爲稻田置務掌之復行於府畿
易名公田民田有踰初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
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舉入焉
皆內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農畝
困敝但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又立城
西括田所靖康初誅彥○臣謹案經田者天下之大事
也堯舜使禹稷經田宋徽宗使閹人經田賢不肖之相
遠如是矣田尺極麤樂尺至精民田之初立券也以田
尺麤度之內官之括嬴田也以樂尺精量之銖累寸積

其無一稜之餘乎於是執之爲公田勒增其稅額天下
其有是乎爲人君者失德至此靖康之禍何得不作嗚
乎惜哉

高宗紹興元年詔盡鬻諸路官田○二十八年戶部言諸
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

臣謹案宋之官田其得之也爲不仁其賣之也爲不義
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不足道也

理宗景定五年始行推排打量法

時賈似道專權用事奏行是法所謂推排打量者按民
田之原籍改量其田其有畝步之贏羡者錄之爲公田

推排推補以作完田假如甲田之尾得贏十畝乙田之
尾又得贏十畝丙田之尾又得贏十畝則以甲田所贏
十畝爲乙田之頭乃以乙田之尾二十畝爲丙田之頭
又以丙田之尾三十畝爲丁田之頭次次推排經十人
之田則得贏田百畝名之曰公田號之曰經界又或攘
奪民田以補其欠百姓騷擾怨詛朋興後人作詩譏之
曰三分天下二分亡猶把山川寸寸量縱使一丘添一
畝也應不似舊封疆此仍是宋徽宗方田之遺法而冒
之以經界之名者也賈似道以宋理宗淳祐十年爲兩
淮制置大使後七年爲樞密使後八年爲太師其間所

經理即此事也何足道哉

大明律曰凡盜耕官田者杖八十加二等

臣謹案大明之制畿甸諸路各有官田皆令太監主之太監者閹人也旣有官田不盡爲井惜哉

補遺

皇極經世書宋理宗四十年癸亥詔買公田置使領之

罷翰林學士徐敬孫○甲子秋七月彗星出中外上書

乞罷公田賈似道力求去位詔勉留之

經世遺表卷之

負累臣 丁鏞 撰

地官修制 田制考六

邦田議

高麗史地理志云平壤府有古城基二一箕子時所築城內區畫用井田制一高麗成宗時所築

臣謹案城中區畫用井田之制者一城方九里畫爲九區考工記匠人中爲王宮面朝後市左右六鄉兩兩相嚮亦井田九區之法也若箕子不都平壤無緣平壤有此制度聖人遺跡三千年不泯嗚呼至矣

輿地勝覽云箕子井田在平壤府南外城之内

王圻三才圖會朝鮮篇云井田在平壤府外城内箕子區畫井田遺跡宛然○董越朝鮮賦自注云平壤舊城内箕子所畫井田形制尚有存者如直路之類是也○

臣謹案高麗史所言者謂城中九區之區畫如井田非有井田也王圻董越直云有井田其說有不同矣

久菴韓百謙作箕子井田說云其所區畫皆爲田字形分爲四區區皆七十畝界區之路其廣一畝界田之路其廣三畝大路之内横而見之有四田八區竪而見之亦有四田八區凡十六田總六十四區即所謂每區七十畝各爲小界

仁願之屯田同是一法非箕子之井田也

在城內者是王城九區之井形是箕子之舊跡

在城外者是李世勣屯田皆非井田也

限而縱橫皆八通計六四區爲一大界限者也十六十四區之三旁又有九畝之路由城門達之江上其尖斜攲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區或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爲之鄉人至今傳之爲餘田亦皆七十畝而正正方方遺跡宛然延袤數里含毬正陽兩門之間益分明乃作圖以記之○星湖李瀷曰箕子井田其實非井也一頃方七十步四頃爲區如田字樣整齊不錯愚謂夏后氏之井九區區各四夫合三十六夫也一區爲四夫之田如田字樣殷人增爲七十則合二夫爲一夫而井爲十八夫周人增至百畝則合殷之二夫爲一夫而井始爲九夫矣箕子不因夏制而

別治田畝故爲一頃七十步之制 ○ 臣謹案儒臣韓百謙考殷周尺寸之差計其區畫遂作井田說以明殷制周制之不同然殷制周制之不同 臣嘗疑之誠以濬溝洫畫井田天下之巨役也夏人五五開方而殷人塡其溝洫改之爲七七之井殷人七七開方而周人塡其溝洫又改爲十十之井有是理乎朱子曰三代之制若自五十七十至百畝畛域皆變則勞民傷財此王莽之政必無是理 臣以爲王莽猶不爲是也韓乃云殷周尺寸有差以立其義然百畝可以開方（十十百也可開方）七十畝不可以開方（八八六十四也開方賸者六）尺寸長短不足爭也況井田本

是九區今乃曰四田八區八八六十四爲一大限此豈
井田之法乎一區七十畝則其形不能正方今乃云七
十畝皆正正方方甚可疑也高麗史及王圻董越之說
皆云其跡在外城之內今此六十四區之田乃在外城
南門之外又可疑也乾隆乙未間觀察使某漫其經界
近有觀察使某按舊跡而修復之乾隆末勑使來求井
田說蓋皇旨也遂以久菴說及磻溪柳馨遠諸說進之
東京續志云秦人避地者多至鷄林始墾天荒遵用商鞅
阡陌之制故鷄林之田皆正方有法是故辰韓亦謂之秦

韓

星湖李瀷曰箕子東而畫井於平壤秦末避秦者至嶺南立田制於慶州雖歲久漫滅遺跡可見今慶州邑中之田勿論大小長短悉皆方直橫斜意者其人必以秦法施之也按漢書地理志商君製轅田開阡陌轅田者直田也○臣謹按商鞅雖破壞井田其法旣曰阡曰陌則明亦十十爲數至于千百也若然其田必井井方方與遂人之法不甚相遠故避秦東來之人亦能疆理如是也

東京續志云新羅田制亦以十束爲一負百負爲一結

新羅學士崔致遠撰初月山崇福寺碑云益丘壟餘二

百結酬稻穀合二千苫自註云苫猶言石也東俗以五百畝減百弓爲結斛除一斗爲苫又自注云三十肘爲百弓十六斗爲一斛○董越朝鮮賦云田賦以結代畝牛耕四日者乃牧四斗之租自注云盡一牛之力耕四日之地爲一結○臣謹案田結之名出於管子非無據也我邦西路与齊相近意管仲治齊之法流傳於西路遂遍三韓也管子之法仍是周法其稱田結者蓋是田籍之別名也詳見下○又按崔之自註以三十肘爲百弓而一肘本是二尺則東俗以五百畝減六十尺爲一結也然度地論以二尺爲一肘四肘爲一弓三百弓爲一里則三十肘無緣爲

百弓或其傳寫有誤也案鄉射記註弓与肱本是通字一弓者一肱也若如崔
註則新羅時亦以十五斗爲一苫
歷代紀要云李世勣以平壤爲安東都督府作屯田留鎭
其地劉仁願以南原爲帶方郡作屯田留鎭其地
臣謹案南原稱有井田其溝洫畛涂亦皆方正四四爲
區此或劉仁願之舊跡其李勣屯田恐於箕子舊井之
上李爲之改畫故不合古制今不可詳也
高麗食貨志云一結之田方一百四步三分是爲一頃
至恭讓王時征稅漸濫每田一結納米二十斗以稻則五十斗
趙浚上疏曰太祖龍興之初三十四日迎見羣臣慨然

歎曰近世暴斂一頃之租收至六石民不聊生予甚憫之自今定用什一以田一負出租三升遂放民三年租○星湖李瀷曰時羣雄角逐如弓裔甄萱財用方急而恤民如此此漢祖約法三章之義也一負三升則一結三十斗也是時十斗爲石則減其半也高麗時田柴之科州府郡縣各定結數今也柴炭之類定爲名目一結私防例輸租百斗其視新羅之末又加四十斗矣○臣謹案今人以結負解田之法爲羅麗古俗而今高麗之志曰一結之田方一百四步三分不復云各等之田其步數有差則一結仍是一頃非今日差等之一結也一頃之稅

收至六石者稅有輕重其重者至於六石云耳

國朝寶鑑曰 太祖元年置科田於京畿以優士大夫置軍田於州郡以養師徒以至鄉吏津院皆給之田田有定制國有成法（出趙浚上箋） 世祖十一年革科田置職田

定宗二年命科田陳告遞受一依田制門下府郎朴訔等上疏曰前朝之季紀綱陵夷田制大壞我 太上王卽位之初正經界定田制以爲子孫萬世之法今宜遵而勿失凡受科田者或犯罪或科外餘田許令科田不足者与新來從仕者陳告遞受焉上從之（出寶鑑） 臣謹案此諸田之制今皆不存

經國大典曰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

一等田尺長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二等五尺一寸七分九釐三等五尺七寸三釐四等六尺四寸三分四釐五等七尺五寸五分六等九尺五寸五分實積一尺爲把○十把爲束○十束爲負○百負爲結○一等田一結準三十八畝二等田四十四畝七分三等田五十四畝二分四等田六十九畝五等田九十五畝六等田一百五十二畝○各等田十四負準中朝田一畝○常耕者稱正田或耕或陳者稱續田其稱正田而地品瘠薄禾穀

不穩者續田而土性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簿報觀
察使式年改正　臣謹案田分六等恐不如九等之爲
中理也田之肥瘠奚但九等而已試以我邦言之有種
一而得十者有種一而得百者亦有過百者此則絶稀今不論雖隔五
以分等已十九等矣然而自古聖人必以九等分田者
法制不可以太碎上附下附斷之以九等也堯舜之法
田分九等而天下之田不可以細記故通執九州之歲
總粗著九等其實一井一成悉分以九等也誠以兩等
相距之間闊而不促則其上附下附之時幸而下附者
其幸彌大其不幸而上附者其不幸彌大民斂於是乎

不均也雖以國入之數言之中下六等又上三等則其超凡拔萃之田歸之於上等其平實美好之田隸之於四五六等可也今旣六等則昔之四等今中一等乃以其薄賦寬民之義隸之於三四等以爲中等其空入於中等者降之爲五等唯最下之田以爲六等故原典六等之尺其視五等之尺猝增周尺之二尺通計國入之數其所損豈可量哉在民則薄厚不均在國則虧損甚多臣以爲田分六等不如九等之中理也○又案量田者天下之鉅役也中國以頃畝經田此致察於有形之大小也吾東以結負經田此致察於無形之肥瘠也賄賂

潛行變詐百出雖使禹稷監量無以昭其奸矣法曰二十年改量而今至百年未改量斯何故也改量則吏奸舞吏奸舞則民詛與民詛與則官謗作而罪罰隨之故改量者唯吏願之民与官皆不肯又恐隱結被覈吏亦憚之此所以百年未改量也夫唯立法未善故奉行者必陷於罪過臣故曰結負經田之法未善也〇又按原典六等之尺今所不用然其誤不可以不言也一等尺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六等尺準周尺九尺五寸五分則是六等之尺倍於一等也一等之尺破之爲五分播之於五尺二三四五六等凡五尺則每等應差九寸五分五

釐然則二等尺應得五尺七寸三分三等尺應得六尺六寸八分五釐四等尺應得七尺六寸四分五等尺應得八尺五寸九分五釐六等尺應得九尺五寸五分今唯六等尺得其應得之數而二三四五諸等之尺居其中間者皆不得應得之數或差四寸零（二等尺）或差五寸二分零（三等尺）或差七寸三分零（四等尺）皆視應差之數減得幾寸五等六等之尺其視應差之數或增一寸六分零差至一尺一寸一分零（五等尺）或增一尺零直差至二尺（六等尺）臣未知此法何所據而如是也求之以平比例而不合求之以差比例而不合求之以三分損一之例

而不合斯何法也平比例者上所論應差之數也差比
例者六等大尺減一寸以爲五等則該以五等尺減一
寸以爲四等也謂以五等尺減一寸勿以六等大尺減二寸以此以彼俱無
所當以之爲田其大小之差不均以之出稅其多少之
差不均斯何法也此必高麗荒亂之世流來之法而
國初搶攘未及是正也其尺度如此故及其量之爲田
畝也其差法之不均益以彌遠一等萬尺得三十八畝
六等萬尺得一百五十二畝則六等之畝四倍於一等
也一等之畝三倍之則一百一十四畝破之爲五分播
之於五等二三四五六凡五等每等應差二十二畝八分然則二

等之田應得六十畝八分三等之田應得八十三畝六分四等之田應得一百單六畝四分五等之田應得一百二十九畝二分六等之田應得一百五十二畝今唯六等之田得其應得之數而二三四五諸等之田居其中間者皆不得應得之數或差六畝七分二等田或差九畝五分三等田或差十四畝八分四等田皆視應差之數減得幾畝五等六等之田其視應差之數或增三畝二分差至二十六畝五等田或增三十四畝二分直差至五十七畝六等田臣未知此法何所據而如是也麗季以來二百餘年以此之法因之不變至我 仁祖大王甲戌之

年始改其法於戲盛矣○臣又按法曰各等田十四負準中朝田一畝臣又未曉也以田形之大小則我邦諸等之田其大小不均安得与彼一畝相準若以稅額之多小則中朝之田亦有分等一畝之稅不應皆同安得与我十四負相準況以十四負準一畝則一結四十負僅可以準十畝今乃曰一結準三十八畝斯皆未核之文不可以徵信者也○臣又按正田者周之所謂不易之田也（見遂人）續田者周之所謂萊田也萊田有一易二易三易之不同若其起墾於平地者糞治苟善或當爲不易之田此須改量之歲議其查正式年枚報亦行不

得之法也

續大典曰凡田用一等尺打量各等遞降解作結負

二等以下尺度在原典而今不用○一等一負以二等八五三等單七四等五五五等單四六等二五解之○每等一負減一束五把一等尺實積爲十負則二等田爲八負五束至六等田爲二負五束餘等倣此○一等尺滿一結則以二等八五空一三等七空一一四等五五空七乘之自合原典各等尺數把未滿六則棄之○

臣謹案此崇禎甲戌之年我　仁祖大王所改定也六等之田通用一尺則其尺度不昡矣六等之田各差十

五則其稅額不亂矣雖此結負之法本自未善旣以結負經田則定如是也但其下文二等八五之下贅之以空一空者虛位也三等七空之下贅之以一一四等五五之下贅之以空七乃曰以此乘之自合原典各等尺數此臣所未曉也原典六等差法錯亂續典六等差法有定皆差以十五雖按法乘之豈有相合之理雖於二等贅之以空一三等贅之以一一四等贅之以空七此之所贅不過於把束彼之所差或過於十畝豈以零星之贅而救尋仞之差哉舊法今法絕不相同其尺數無相合之理

臣又按六把以上錄之爲一束五把以下棄之以無斂

此法亦恐微麤量田之時雖一把二把空積之爲一束其未滿束者雖一把二把錄之以實數恐合事宜中國之法有畝有步而步止於六尺把近於五尺周尺四尺七寸七分零爲一把不可輕增亦不可輕棄也

臣先仲兄若銓之言曰六等之差以十五亦恐未善夫一百之与八五此一百減十五也八五之与單七是八十五減十五也下至六等則是四十減十五也一二等之間何其促也五六等之間何其濶也六等之間各差十五外面看來雖若均平求之以百与八五之比例則上焉者所差無多下焉者所差越大不可曰比例也今

旣以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爲一等尺則空於此尺刻百分乃於此尺加此尺之一寸一分八釐爲二等尺又以二等尺百分加二等尺之一寸一分八釐爲三等尺如是遞加至於六等則每等差減之數各成同理之比例無一二促五六闊之患矣如恐六等太峻地薄稅重則田賦九等夏禹之舊法增至九等不亦善乎六等之尺不可不各造也○臣謹案此數理家所謂聯比例也其差等之法固爲精密然田土分等之法但觀粟出之多寡粟出之數試以一斗落言之有種一而得百者有得九十者八十者七十者下至二十者單十者皆於

不行井田九一之法則此法不可不講

一斗落其所出有差經田者亦以一斗落觀其所出以定六等出百斗者爲一等出八十五斗者爲二等出七十斗者爲三等（今法非然其法意如此）非以一斗一升一合八勺之落出百斗者爲二等也然則六等之各造其尺似与本理不合然其義則極精不可不商確者也○且欲爲是則不必比例而增尺還當比例而減尺臣謹依右法試爲減尺則一等百分二等得八十五三等得七十二强四等得六十一强五等得五十二强六等得四十四强七等得三十七有半八等得三十二弱九等得二十七其零分瑣蹙不必問也於是勿復作尺直以此數定爲

稅額。如今法。一等徵八十五負。三等徵七十二負。下至九等徵二十七負。則六等之尺。不必各造。而其比例之差。精確無錯。必當商確。不可忽也。

遵守冊略曰舊制田品只有上中下所量之尺三等各異八道地品不一非三等所能盡而差科不精故今更參詳田分六等而更定結法

此我　孝宗四年癸巳八月量田于京畿所頒冊子也前此九年之前崇禎甲戌量田于三南改定結法六等通用一尺至是因左議政金堉劄子又量田于京畿遵用甲戌之法斯之謂遵守冊子也若據此文原典六等

之法以其錯亂之故中葉以來廢之不用權以三等徵
租於諸路也

條例見續大典

舊例上等田名爲第一等中等田名爲第二等其中分
等不中之田或升或降務要得中下等田內雖無水根
地品膏腴水田及雖往往水沈本來地品膏腴之地並
一二三等內以相當等第施行〇雖地勢居高沙土相
半若引水灌漑禾穀茂盛水田亦當分揀二三等施行
其次以第四等施行〇其中瘠薄沙石水田与江原兩
界等處最下水田無異者五六等施行若川防灌漑處

不在五六等例〇臣謹案田之肥瘠跬步以殊而水田尤甚上畓下畓所隔一壟畓者田區也方言謂之裵味而出穀倍差沙石未必皆薄塗泥未必皆厚朝廷先以此等迂疎之語頒諸事目則吏民掌事者憑藉事目以膏爲瘠以确爲肥者理所必然斯皆不必言之言也南方北方相距數千里地氣迥殊土品不同然朝廷每云某道之田如此某道之田如彼於是全一道而異法裂八道而殊制始欲至精反成極麤斯皆不必然而然也凡田之分等但當以穀出之多寡爲之差級沙泥不必問也南北不必殊也法詳下篇

田制考曰量田之法有方田直田圭田句田梯田以法乘除得其所積之實數以作結負

臣謹案方田者四角正方也直田者正方而長者也圭田者上銳而下闊也句田者倨句之曲折也梯田者上豐而下覵也然方田有斜方(一邊不直曰斜)亂方(四邊皆差曰亂)直田圭田亦然句田有彎曲矩曲磬折之不同(磬折者其角鈍也)梯田有如腰鼓者(兩頭豐)有如織梭者(兩頭覵)乘除冪積其法難明雖知數理者無以察奸量田御史必當擇入而任之也

柳馨遠歷代摠錄曰 世宗朝壬午量田 中宗朝癸未

量關東田　宣廟甲辰改量田　仁祖乙亥量三南田甲戌所量　顯宗癸卯改量京畿田〇國朝彙言曰　肅宗庚子改量三南田〇正宗湖南策曰量準甲戌之尺案付庚子之量

臣謹案　肅宗庚子以後無全一道改量者間或有一郡一縣從民願改量者然皆比較舊總隱結一負未嘗摘發徒以擾民無補國家雖陳田新田略相換錄而賂者减額不賂者增額或一夫蒙利或一夫遭害經界終於不正賦稅終於不均竣事之匪毁多譽少故守令老鍊者玆以勿改量爲得計此所以百餘年來不復言改

量也

國朝彙言曰 肅宗庚子改量後八道田畓元帳付合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三結

臣謹案 肅宗庚子今不滿百年然而時起之總歲減月縮今所損者多至六十萬結雖時減時增年年不同十年以計則必落一層如漸凉天氣時復少熱而十日以計必落一層此其故何也吏胥作奸日以主田取之爲隱結也國用之日就顑領一則由田總之日減一則由軍門之日增今所急在是也今取新書所載及備局所存癸亥之籍連爲三格試作縱橫表如左

八道田結時起表

	肅宗庚子改量	新書時起之總	癸亥時起之總 嘉慶癸亥
京畿田	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二結	三萬三千七百○二結	三萬○八百八十結
畓	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四結	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三結	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結
總	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六結	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五結	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七結
湖西田	十六萬○五百二十八結	七萬二千九百二十結	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五結
畓	九萬四千六百八十○結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二結	六萬五千七百四十六結
總	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八結	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二結	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一結
嶺南田	十九萬○三百五十四結	十一萬八千二百十五結 火田一百○四結	十萬二千○二十一結
畓	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四結	十萬一千八百二十五結	十萬八千○四十八結

總	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八結	二十二萬〇一百四十四結	二十一萬〇〇六十九結
湖南田	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七結	八萬〇〇十結	七萬一千〇二十結
畓	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二結	十三萬七千〇〇五結	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結
總	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九結	二十一萬七千〇十五結	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結
嶺東田		一萬〇四百六十四結	〇七千四百七十三結
畓		〇三千六百二十六結	〇四千〇六十二結
總	四萬〇四百五十一結	一萬四千〇九十結	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結
海西田	十萬二千四百七十五結	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二結	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七結
		蘆田一百七十六結 火田六十二結	
畓	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九結	一萬〇九百三十七結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五結

總	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四結	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七結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二結
關西田		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五結	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四結
畓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六結	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結
總	九萬〇八百〇四結	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一結	八萬四千〇〇六結
關北田	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二結	二萬七千四百〇六結	六萬〇二百八十八結
畓	〇五千〇三十一結	〇二千八百二十三結	〇四千八百六十二結
總	六萬一千二百四十三結	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九結	六萬五千一百五十結
八道都總	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二結	八十一萬〇四百三十三結	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四結

〇右表中下二格卽近年之時起也雖其增減道各不同歲各有差其視 肅宗庚子所落已杳然矣

李睟光芝峰類說曰 國家平時八道田結合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五結一負謂萬曆壬辰倭寇以前癸卯年時起平安道外七道合九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三結十八負三束謂寇退後萬曆癸卯甲戌年時起八道合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四結二十一負仁祖朝也即崇禎甲戌乙亥三南改量後時起八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七結四十五負一束甲戌之明年○徐文重朝野記聞曰 肅宗癸亥八道田結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結內雜頃四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一結○臣謹案萬曆壬辰以前以後其田總大約相近落下一層未有如今日者也

續大典曰毋論陳起滿五結則以一字號標之
用周興嗣千文第次字内以一二三爲第次 臣謹案
五結之田標以一字則一字之標或至數百其混雜難
分與無標等也況一坊之田推移作結至其末也其未
滿五結者空以零數從實載錄今也不然凡未滿五結
者沙灣巖洞指空爲實苟充五結之數而書之曰舊陳
無主 臣久居民間習見此事是可曰國有法乎以此田
籍上之朝廷朝廷信之謂八道原帳之田幾千萬結不
幾近於商於之六百乎 臣謂亟作魚鱗圖每於一畱標
之以甲乙每於九結標之以天地使甲乙丙丁爲分標

以天地玄黃爲揔標庶乎其易辨矣

續大典曰凡田四標及主名懸錄量案

陳田亦皆懸主無主處以無主懸錄（臣謹案所謂四標者其法云東大川西李四田南大路北張三田如斯而已所謂大川大路其長數百里孰知其處所謂張三李四朝變夕改如浮雲之幻滅孰知其處魚鱗圖不可以不作也（臣又按域中之田皆王田也其有私主者不可以書主宜改錫其名曰時占其佃夫曰時作而已其無私主者亟宜收之爲王田募民耕作使輸九一太阿之柄稍稍收攬所謂得寸王寸得尺亦王尺也臣又

因是而思之立案之法前古所無大亂大荒之後凡山林川澤荒廢之地土豪勢家私出立案據爲己有傳之子孫斯何義也自今立案之法一切嚴禁凡如此之地悉出公案或募民耕作輸其九一其山林川澤屬之於虞衡司酌定其稅庶幾太阿之柄以漸而收復也

續大典曰續田加耕田已作常耕者並依正田分等火田並置六等

北道量田後新起勿爲添入於元結皆以續田施行隨起收稅○畿甸水田四等作首旱田並置六等○火田二十五日耕爲一結別件成冊不排字號只書地名使

不與原田混雜　臣謹案北道有二摩天以北地接肅
愼塞土旱寒入民稀少務在懷綏不可不從輕也摩天
以南地近豐沛　列聖以來惠澤常加務在優渥不可
不從輕也然王者經田之法宜有一定之制不可易之
規範拘牽因循以意闊狹非王者建邦立極之義也臣
謂雖穩城鏡興其水田有種一而得百者當置上上之
等（其水田極不過種一而得三此云者明法例宜然）其旱田有能以萬錢買一
區者（東俗萬錢謂之百兩）當置上上之等其視肥瘠而立稅額當
与湖南嶺南毫髮不差夫然後每當秋分之日　朝廷按
例下諭曰今年田租摩天以北減四分之三摩天以南

減本額之半皆視今日所定之額使之相等（假如一結之田升之爲二結而及秋特減一結則還徵一結之稅）則朝廷知幅員之實數邊民知恩澤之特例民不加賦而國體斯已正矣今也國不知所損民不知所益賜焉而無名受焉而不德徒使經理之政散亂錯雜而莫知其要領豈一王成則之義哉

臣又按畿甸之田亦不當預定其等自朝廷而頒令也其視肥瘠而第高下當与湖南嶺南毫髮不差惟於徵稅之日特例下諭或減十分之一或減八分之一使之從輕不亦善乎周禮甸稍縣都皆用九一六遂之地特用什一而其以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百畝爲夫則中外

皆同此王者之大法也周禮若云六遂之地以八尺為步以一百二十步為畝以一百五十畝爲夫則田法豈不亂乎且京畿之地有遠有近不可同例空以距王城八十里者畫之為六遂凡六遂之田空輕其租餘不必然也畿内之田多係宰相家莊墅制是法者或者其有私乎臣不敢知也○臣又按火田之稅以二十五日耕爲一結亦未善之法也臣昔任谷山府谷山者火田之鄉也火田之事臣則知之深山巨嶺其地無限所之者惟人力耳若欲以田地之廣狹定其稅額其稅斯不平矣故地曠人稀之村其額難克民日以散而其難克益

甚其地狹人稠之村其額易充民日以聚而其輕薄益甚此必然之勢也其法每一里有本里之原總及秋其里中豪傑會于榆樹之下与之公議曰今年某甲作十日耕當任十負某乙雖作十日耕災損頗多當任八負某丙作五日耕當任五負某丁雖作五日耕其草農頗登空任七負（草農者烟也）裁酌損益上下其率期充其原總而止故豐年不加多凶年不加少此天下之良法也惟其人稀之村原總本高則民散而適他如匈奴之俗逐水艸無常居此豈可以田地之廣狹定其稅額乎地非不足而入力不給若是者當以佃夫之多寡定其稅

額每子年之春察其衰殖改定其額一十二年改定而不可量地以責稅也臣曾以暗行御史行視北鐵朔寧漣川之間其法亦然由是觀之凡八道火田其在山深地廣之處者皆空算佃夫之多少以定其律也

備局要覽曰八道時起田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六結○時起畓三十三萬九千八十七結○田畓合八十萬七千三百九十三結

田稅大豆十二萬六千二百十七石內雜下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一石實納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六石○小米四萬九百二十六石內雜下四千一百十七石實納三萬六千八百九石○畓稅

米十一萬四千四百五石內雜下九千一百十石實納十萬五千二百九十五石〇三手米四萬五千七百四石內雜下一萬二千六石實納三萬三千六百九十八石〇棉布一千一百二十五同二十七疋五十疋爲一同麻布一百二十一同三十二疋〇臣謹案一年稅入止此而已豈不嗟哉

崔錫鼎劄子曰田分六等年分九等取三代貢助之遺意而田品率多五六等年分只有下中上等每秋租稅一結四斗或六斗稅米太輕近貉道而遇水旱則給災繫宮莊則免稅西北兩界田稅不爲上納留作糶糴嶺南則田稅一半充給倭供只以四五道田租以應經費

堂堂千乘之國恒有新舊不相繼之憂國儲可謂良痛

○臣謹案夏貢殷助若如龍子之說則其法判然不同故夏后有貢而無助殷人有助而無貢若如鄭玄之說則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未有貢助交合而可成法制者也我邦之法結負一定有取乎貢法年分視年有取乎助法氷炭相雜矛盾互掣崔相之劄不於是剖析視之爲當然其亦疎矣